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5
附錄二 — 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生田政光 (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劉志森

塚原啓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山下昭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敬啟者：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重選連任；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101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之選舉，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獲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所有其他合資格董事均(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為香港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周志堂先生持有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及經驗，而水野英人先生為商人，於日本業務發展及企業計劃擁有實戰經驗。本公司認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的意見、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並可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於相關期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於相關期間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其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羽生有希女士

羽生女士(51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成為主席，於2017年5月成為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彼亦為Aeon Co., Ltd. (「Aeon Co.」) 中國業務執行役兼總監。彼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於1991年加入Aeon Co.，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任永旺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8月起，彼亦為Giddy Inc. (一間德拉瓦州公司，以Boxed進行業務) 的董事。羽生女士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羽生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羽生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羽生女士有權就2018年獲取年度董事酬金港幣1,381,252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羽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生田政光先生

生田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為主管本公司採購部門的董事。彼於1989年加入Aeon Co.，並自2007年8月在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 Ltd. (「AGMCL」) 工作並於2010年4月成為AGMCL非食品部助理總經理。彼在2012年7月加入Daymon Worldwide Inc.擔任健康美容護理和非食品高級總監。彼在2014年9月加入AEON (Thailand) Co.,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加入AEON Topvalu (Thailand) Co., Ltd.擔任董事。生田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經濟學院工業管理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田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生田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生田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年度董事酬金港幣1,585,853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生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6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企業合規部門。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3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是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

此外，本公司與翟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翟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港幣1,476,524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劉志森先生**

劉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營運部門。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

此外，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與本公司並無約定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劉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港幣1,301,958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塚原啓仁先生**

塚原先生(49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部門及企業財務部門。彼於2003年9月加入Aeon Co.擔任房地產金融集團的經理，並於2009年10月成為財務及計劃集團的經理。彼於2012年8月為AEON REIT Management Co., Ltd.(「ARMCL」)的董事，並於加入本公司前擔任ARMCL的執行董事。塚原先生畢業於千葉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塚原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塚原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塚原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年度董事酬金港幣956,582元(按其委任年內服務年期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塚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非執行董事

### 山下昭典先生

山下先生(6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擔任Aeon Co.的董事、執行役副社長、財務總監及經營管理官之職務。彼於1977年4月加入Aeon Co.，於2004年5月成為執行役，於2005年5月擔任常務執行役及於2013年9月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5月在The Daiei, Inc.擔任董事兼專務執行役員；於2014年6月在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擔任總裁及代表董事；於2016年3月在Aeon Retail Co., Ltd.擔任公司主席兼代表董事。山下先生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山下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山下先生於其任內並無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山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怡蓁女士

陳女士(57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執業超過28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爾夫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副主席、錦標賽委員會主席及巡迴賽賽事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女士有權就2018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怡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6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8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擔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權益（如有）。

此外，本公司與羅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羅女士有權就2018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周志堂先生

周先生（59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現為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紡紗學文憑，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

此外，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水野英人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為非營利組織 Mizuno Sports Promotional Foundation的副主席。自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同時擔任VF Japan Corporation-Timberland品牌的批發總監。2017年6月之前，水野先生為美津濃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美津濃公司工作超過10年的服務期間，曾經負責全球品牌開發、新業務開發、國家級賬戶的銷售及為名古屋銷售分公司總監。彼亦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美國美津濃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水野先生持有日本金澤技術學院商業建築師碩士學位，美國迦太基學院化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水野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水野先生有權就2018年獲取年度董事酬金港幣63,808元(按其委任年內服務年期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水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羽生有希	20,000	0.00769

##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之百分比 %
羽生有希 (附註1)	8,460	0.00097
生田政光	504	0.00006
山下昭典 (附註2)	15,630	0.00179
塚原啓仁 (附註3)	1,300	0.00015

附註：

1. 誠如羽生有希女士所確認，其於AEON Co., Ltd.的股份為8,460股。
2. 誠如山下昭典先生所確認，其於AEON Co., Ltd.的股份為15,630股。
3. 誠如塚原啓仁先生所確認，其於AEON Co., Ltd.的股份為1,300股。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在個人權益項下持有之股份／單位數目	約佔權益之百分比 %
山下昭典 (附註1)	AEON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976	0.00486
塚原啓仁 (附註2)	AEON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	0.00039

附註：

1. 誠如山下昭典先生所確認，彼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976股股份。
2. 誠如塚原啓仁先生所確認，彼持有AEON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7個投資單位。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19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其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其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倘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7日或之前派付。